

股票代碼 5321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COMMEND INTERNATIONAL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

(康和綜合證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志中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939390157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ang@urtoday.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志仁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651-8257

電子郵件信箱：jackywang@urtoda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47巷8號1樓

電話：(02)2651-8257

分公司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

宜蘭園區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三民路15號

電話：(03)990-5898

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4號

電話：(03)262-1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家祥、洪淑芬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5樓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4)2329-6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s://www.unitedrecommend.com/>

目 錄

	頁 次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附 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解除董事競業情形	4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56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法定應持有股數	6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報酬率之影響	61

美 而 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康和綜合證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
3.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9頁~第13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14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提撥稅前利益1%作為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1,869,687元，
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11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4,889,014元，擬自111年可分配盈餘中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8,153,422元，每股配發0.7元，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分配之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並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事宜。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發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檢附董事會
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冊第34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1號函及第1110361758號函、111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冊第3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9頁~第1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冊第15頁~第32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冊第3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1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92,504,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250,41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23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預計113年發行150,000股，114年發行150,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得依經營績效調整，唯合計發行總數不得超過300,000股。

三、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40%

任職屆滿2年：60%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因離職、資遣、開除、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退休、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死亡及其他終止僱傭關係者，或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等因素，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生效日或死亡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

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

(三)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七、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民國112年4月25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86.60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25,980仟元。以民國113年1月及114年1月各發行150,000股計算，暫估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96仟元、12,990仟元及7,794仟元。

九、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112年4月25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0,219,174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分別為0.13元、0.32元及0.19元。以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25日已發行股數40,219,174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75%。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

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十二、訂定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本冊第36頁~第38頁)，本案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冊第 39 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九(本冊第40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歷經四年轉型，自 109 年開始電子商務營業收入比重超過 50%，因此繼 110 年更名換股後，11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換為『電子商務類股』。

本公司以品牌孵化平台及流量變現作為集團營運主軸，以多年服飾電商之資源、完善的供應鏈、完整行銷數據資料庫及多元銷售模組，結合網紅自媒體流量建立具網紅個人特色之品牌，從事服飾商品設計及銷售。110 年與直播主合作，透過網路社群拓展生活選物銷售渠道，近兩年期間營業收入大幅增長，佔營業收入已達 26%。

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首家實體商店開幕，以異業結合模式採複合式經營，以美學核心為基礎打造質感生活空間，透過直播、社群及廣告等多元數位工具精準導流會員至線下體驗及消費，線上線下流量互導，提高品牌能見度，其成效卓著，因此計畫在國內大型都會區拓展小型複合式商城，奠定營收持續成長的基礎。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173 佰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其中電子商務營業收入貢獻 2,700 佰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85.1%，比上年度增加 31.5%。同年電子事業營業收入為 473 佰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14.9%，比上年度減少 29.4%。111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36.8%，較 109 年毛利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主要係電子商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低毛利的電子事業營業收入減少，因此帶動毛利率及稅後淨利大幅提升。綜上在網紅經濟及流量變現的企業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持續發展下，111 年合併稅後淨利 255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85 佰萬元，較去年增加 70.3，EPS 為 4.60 元。

展望未來，美而快仍以網紅經濟與流量變現為發展核心，將公司資源集中在零售通路領域，發展線上及線下商城，打造創新網紅經濟通路平台，商品多元化，降低經營風險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173,084	2,724,010
營業成本	2,003,805	1,753,809
營業毛利	1,169,279	970,201
營業費用	922,872	763,080
營業淨利(損)	246,407	207,121
營業外收支合計	52,950	23,590
稅前淨利	299,357	230,711
所得稅費用	44,828	43,356
本期淨利(損)	254,529	187,355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889	108,594
非控制權益	69,640	78,7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1%	20.86%
營業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61.27%	59.22%
稅前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74.43%	65.97%
純益(損)率%	8.19%	6.88%
每股(虧損)盈餘(元)	4.60	3.11

註：110 年實收股本為 349,732 仟元，111 年實收股本為 402,192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商事業群：

- (1)開發線上加盟等新型銷售工具與網路行銷模式，拓展新零售模式。
- (2)發展新型態OMO商業模式，發展線上線下通路。
- (3)整合集團內所有品牌會員資料與資源，會員消費點數跨品牌消費。

2. 電子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28,914	醫療產品高階 FPC 量產(PCR 檢測機)。
110 年度	25,262	導入 SPS 評估替代材，補強寬幅較窄料號料捲雙列使用等，降低生產成本。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發展OMO通路品牌：

1. 結合時尚、美食、娛樂及生活的小型複合式場域，以美學為核心，結合不同屬性的品牌，打造質感生活空間，提供客戶購物、休閒與用餐等多方面向的消費體驗。
2. 根據會員消費數據，透過直播、社群、廣告與數位工具，精準導流會員至線下體驗與消費。
3. 透過社群工具及點數激勵，將線下客戶導流回線上購物，創造線上線下循環經濟。
4. 打造網紅經濟電商平台，整合具美學時尚特質的多元商品，並提供全方位電商行銷功能的工具，結合全民網紅的趨勢與流量匯整，創造全民網紅經濟平台。

(二)行銷策略：

1. 商業服飾品牌：

- (1)擴大媒體影響力，從數位媒體結合傳統媒體，增大媒體影響的深度及廣度。
- (2)深耕會員經營，建立CDP與CRM系統，劃分客戶群、客戶個性化，重新定位廣告

與商品推薦，提高客戶價值。

(3)推出跨集團品牌可使用點數，讓客戶有更好的點數體驗。

(4)擴大與其他網紅聯名活動，帶來新客與影響力。

2. 網紅品牌：

(1)隨著網紅品牌的成熟，擴大網紅影響力，從過去數位社群結合傳統媒體，增大媒體影響的深度及廣度。

(2)協助成熟的網紅品牌推動國際化的跨境電商。

(3)推動網紅與其他品牌聯名活動，帶來新客與擴大影響力。

3. 直播電商：

(1)發展供應鏈，讓直播帶貨商品更多元，滿足消費者的多元需求。

(2)與直播平台深入合作，提高效益，增進收益。

(3)增加直播帶貨的其他社群工具，提升流量及收益。

(三)存貨管理：

1. 透過網紅經濟電商平台，擴大各品牌流量與通路。

2. 提升物流自動化，加速發貨及降低物流處理成本。

(四)產銷政策：

1. 結合網紅經濟，滿足年輕消費族群喜好，持續發展具有個人風格之商品，包括服飾、彩妝、保養品及寵物相關用品。

2. 整合生活用品供應鏈並加深合作，穩定貨源。

3. 發展集團跨品牌點數經濟，提高消費意願。

(五)營運管理：

1. 建立BU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

2.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高員工持股及向心力。

(六)研究發展：

1. 結合新社群工具，持續開發新型網路行銷系統。

2. 整合客戶消費數據分析，商品資訊與活動精準導流。

(七)投資策略：

1. 轉投資生活美學相關之產業。

2. 開設小型複合式實體店，提高客戶體驗，擴大品牌影響力。

3. 擴大發展直播事業。

(八)財務策略：

1. 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

(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擴展到子公司。

2. 蘇澳園區屋頂光電應用，加裝太陽能板開發綠電。

3.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採用環保材質，包裝材質使用可回收且為單一材質的PE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耕企業核心價值：

聚焦發展網紅經濟及流量變現。

(二)擴大現有品牌及零售平台影響力：

持續發展現有商業服飾品牌、網紅品牌和直播電商，擴大影響力。

(三)掌握網路社群發展趨勢：

掌握全民網紅趨勢，擴大流量變現與經濟規模。

發展OMO模式，擴大市場及影響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台灣的電子商務這十幾年來快速成長，過去二年多在疫情的影響，更對電子商務市場的成長起到推波助瀾的效果，雖然後疫情時期，助長了實體零售與旅遊，但對於電子商務已經幫助拉到一個新的高峰。

服飾的電子商務雖然不像日用品，疫情的幫助相對不大，但是消費者使用與依賴網路的行為，持續成長，對服飾電商仍是正面的幫助。但是網路數位的蓬勃發展，在技術發展與行業不段創新之下，加上網路個資的重視，使得消費者行為也在改變，社群成為主流，不管是KOL的影響力，還是直播、網路分銷、OMO的整合線上線下等等新的技術，數位廣告由於個資安全議題的改變等，創造出各種新的商業模式，新的電商know-how，都是數位時代不斷的創新與挑戰。

(二)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統計處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資料，因受 COVID-19 影響，消費習慣改變，網路銷售金額大幅成長。111 年整體零售業成長 7.43%，其中網路銷售成長 10.95%，網路銷售額成長幅度大於整體銷售額，網路銷售佔比提升到 11.5%。

隨疫情降溫及旅遊與社交解禁，111 年服飾零售業成長 18.82%，其中網路銷售額成長達 22.22%，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服飾之比重逐年增加；家用器具及用品透過網路零售之成長率達 31.17%，足見疫情期間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網路購物快速成長。目前服飾及家用商品之網路銷售佔零售業市場比率仍未達 10%，因此網路零售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a. 零售業營業額統計					單位：億元；%			
年度	整體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109年度	38,597	0.19%	2,880	1.59%	1,795	-8.56%	12,921	1.53%
110年度	39,855	3.26%	2,941	2.09%	1,824	1.64%	13,026	0.81%
111年度	42,815	7.43%	3,494	18.82%	1,970	8.00%	14,042	7.81%

b. 零售業網路銷售額							單位：億元；%	
年度	整體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109年度	3,639	26.68%	143	17.11%	55	19.57%	194	68.70%
110年度	4,443	22.09%	170	18.32%	77	40.00%	288	48.45%
111年度	4,930	10.95%	207	22.22%	101	31.17%	341	18.40%

c. 零售業網路銷售佔比										單位：億元；%	
年度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電商佔比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電商佔比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電商佔比		
109年	2,880	143	4.97%	1,795	55	3.06%	12,921	194	1.50%		
110年	2,941	170	5.78%	1,824	77	4.22%	13,026	288	2.21%		
111年	3,494	207	5.92%	1,970	101	5.13%	14,042	341	2.43%		
111年成長率	18.82%	22.22%		8.00%	31.17%		7.81%	18.40%			

(三)展望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

國內消費者網路購物之比率持續提升，每年網購消費總額呈上漲趨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年至110年疫情嚴峻期間，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年長2成以上，111年疫情降溫，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達新台幣4,930億，年增長率10.95%，高於整體零售市場營業額成長率，再加上電商平台及工具增加、零售業者積極發展網路購物、支付工具多元化，在疫情催化下，推升網路購物銷售額及市場規模，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

美而快緊跟著這些數位趨勢的變化，持續調整原有的商業模式，從善用KOL的影響力行銷，到加入直播的商業模式，發展網路社群分銷，到開啟實體零售商場與進行OMO的新經營模式，來維持美而快的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美而快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與市場競爭，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及股東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 珍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 2.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及四.21商譽；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1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2.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3.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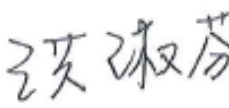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美而快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651,927	18	\$ 618,807	20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十二	\$ 827,64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	360	-	12,1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及十二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十二及十四	505	-	1,29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及十二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298,893	9	307,58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3	84,1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十二及十四	19,863	1	20,493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及十四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4及十二	9,646	-	12,53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及十四	332,7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631	-	12,7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四	66,90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十二	191,740 5
1310	存貨	六.5及十四	525,723	15	449,171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2,60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8,012	1	20,9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八及十二	216,417	6	211,45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5	3,801 -
	流動資產合計		1,776,977	50	1,667,286	5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及十二	55,7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30,3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八及十四	32,465	1	32,76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319,63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八、九及十四	1,250,024	36	974,861	31		流動負債合計		2,027,867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十二及十四	135,557	4	93,885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10及十四	216,542	6	232,07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474,50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9	46,802	1	46,8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及十二	82,7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八、十二及十四	74,700	2	87,84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及十二	500 -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	-	1,0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711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6,090	50	1,469,303	47		負債合計		2,585,578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402,192 1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20	58,009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0及六.33	8,189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20	47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20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1	10,8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1	6,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	208,601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1,016)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3,317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172 7
								權益合計		947,489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3,067 100
	資產總計		\$ 3,533,067	100	\$ 3,136,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3、七及十四	\$ 3,173,084	100	\$ 2,724,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8、 六.27、七及十四	(2,003,805)	(63)	(1,753,809)	(64)
5900	營業毛利		1,169,279	37	970,201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8、六.27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8,070)	(22)	(595,279)	(22)
6200	管理費用		(193,275)	(6)	(141,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4)	(1)	(25,2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4	(2,613)	-	(1,085)	-
	營業費用合計		(922,872)	(29)	(763,080)	(28)
6900	營業淨利		246,407	8	207,1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及七	2,071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9、六.25、六.32 及七	35,918	1	31,4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0、六.26、六.34 及十二	22,744	1	(8,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8及七	(27,385)	(1)	(23,2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六.7	19,602	-	22,4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50	1	23,590	1
7900	稅前淨利		299,357	9	230,7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9	(44,828)	(1)	(43,356)	(2)
8200	本期淨利		254,529	8	187,3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22及六.30	5,424	-	(1,4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953	8	\$ 185,89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889	6	\$ 108,5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40	2	78,761	3
	本期淨利		\$ 254,529	8	\$ 187,35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309	6	\$ 107,13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644	2	78,75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953	8	\$ 185,89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1	\$ 4.60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 165,704	\$ 579,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8,227)	-	18,22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4,995)	-	-	44,249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34)	(266)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7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15,635)	(15,63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108,594	-	108,594	78,761	187,35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55)	(1,455)	(4)	(1,45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78,757	185,8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8,189	\$ 47	\$ -	\$ -	\$ 2,360	\$ 108,594	\$ (6,436)	\$ 520,495	\$ 228,560	\$ 749,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9	-	(10,8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76	(4,076)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17,487)	-	(17,487)	-	(17,4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60	-	-	-	-	-	-	(52,460)	-	-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44,032)	(44,032)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184,889	-	184,889	69,640	254,52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20	5,420	4	5,424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4,889	5,420	190,309	69,644	259,9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92	\$ 58,009	\$ 8,189	\$ 47	\$ -	\$ 10,859	\$ 6,436	\$ 208,601	\$ (1,016)	\$ 693,317	\$ 254,172	\$ 947,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357	\$ 230,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329	71,480
攤銷費用	16,677	16,2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3	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90	(203)
利息費用	27,385	23,213
利息收入	(2,071)	(919)
股利收入	(50)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02)	(22,475)
租賃修改利益	(13)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	(9)
減損損失	31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81	(4,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790	2,272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7,473	17,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0	(5,346)
其他應收款	3,890	(3,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	(2,385)
存 貨	(79,933)	(26,601)
預付款項	(27,081)	637
其他流動資產	1,723	(1,817)
合約負債－流動	(20,422)	17,483
應付票據	54	3
應付帳款	36,659	2,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60	16,866
其他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35	36,0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9	(363)
負債準備－流動	694	713
其他流動負債	10,900	(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655	368,479
收取之利息	1,721	1,365
收取之股利	50	8
支付之利息	(27,146)	(22,972)
支付之所得稅	(34,056)	(30,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224	316,773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16)	\$ (119,4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47	107,719
購買股權投資償款	-	(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00)	(2,4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89,281)	(222,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91
無形資產增加	(1,429)	(3,9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4)	31,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92)	(20,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918	10,031
收取之股利	26,675	8,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662)	(211,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419	37,1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500)	(8,000)
長期借款增加	2,701	48,7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5	(29,832)
租賃本金償還	(43,018)	(29,405)
發放現金股利	(17,487)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450)	(15,9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7,500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	2,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8	(1,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20	107,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807	511,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927	\$ 618,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四.12及四.1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中，因涉及管理階層依其判斷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7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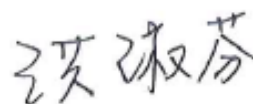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79,746	6	\$ 69,597	6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 297,351	22	\$ 277,362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32,477	2	13,47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及十二	-	-	25,5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5,252	-	1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19,106	1	10,6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十二	1,290	-	2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6,302	6	57,49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788	-	8,8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997	1	12,8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十二	43,581	3	30,414	3
1310	存貨	六.3	114,483	8	97,91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4,804	13	153,870	13
1410	預付款項		21,365	2	1,1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八及十二	82,979	6	79,74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1,279	-	1,371	-
	流動資產合計		339,380	24	270,955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及十二	13,240	1	12,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及七	11,460	1	4,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及八	856,703	62	681,092	5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14,000	1	1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992	-	75	-		流動負債合計		685,295	49	598,68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23,915	2	36,9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16,577	8	118,309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	-	14,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26,043	2	25,0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及十二	11,385	1	24,62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26,387	2	25,40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85	1	38,62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0,617	76	886,853	77		負債合計		696,680	50	637,313	55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02,192	29	349,732	30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7	58,009	4	58,009	5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7	8,189	1	8,189	1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六.17	47	-	47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7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	10,85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6,436	-	2,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8	208,601	15	108,594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016)	-	(6,436)	(1)
								權益合計		693,317	50	520,495	45
資產總計			\$ 1,389,997	100	\$ 1,157,8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997	100	\$ 1,157,8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及七	\$ 822,015	100	\$ 436,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504,253)	(61)	(234,154)	(54)
5900	營業毛利		317,762	39	202,674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5、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365)	(23)	(137,374)	(31)
6200	管理費用		(66,977)	(8)	(40,06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	(11)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250,353)	(31)	(177,482)	(40)
6900	營業淨利		67,409	8	25,1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281	-	4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6,211	1	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5及六.23	(93)	-	4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5及七	(9,226)	(1)	(9,3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517	14	91,46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690	14	83,318	19
7900	稅前淨利		185,099	22	108,51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6	(210)	-	84	-
8200	本期淨利		184,889	22	108,594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及六.27	5,420	1	(1,4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309	23	\$ 107,139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9		\$ 4.60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而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8,227)	-	18,22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4,995)	-	-	44,249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7	-	-	-	-	-	4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108,594	-	108,59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55)	(1,45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9,732	58,009	8,189	47	-	-	2,360	108,594	(6,436)	520,4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9	-	(10,8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76	(4,0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487)	-	(17,4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60	-	-	-	-	-	-	(52,460)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184,889	-	184,88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20	5,42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4,889	5,420	190,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92	\$ 58,009	\$ 8,189	\$ 47	\$ -	\$ 10,859	\$ 6,436	\$ 208,601	\$ (1,016)	\$ 693,317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099	\$ 108,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24	8,819
攤銷費用	1,732	1,7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40
利息費用	9,226	9,345
利息收入	(281)	(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517)	(91,463)
租賃修改利益	-	(162)
處分投資損失	7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60)	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9,013)	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1)	(111)
其他應收款	(265)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	(1,515)
存 貨	(16,012)	(17,053)
預付款項	(20,188)	1,682
其他流動資產	(750)	629
合約負債－流動	8,505	(4,653)
應付帳款	28,812	(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122
其他應付款	13,232	7,1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9	(733)
負債準備－流動	(92)	388
其他流動負債	2,611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470	24,331
收取之利息	325	445
支付之利息	(9,223)	(9,5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	(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13	15,146

接第9頁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500)	\$ (17,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6)	34,1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9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1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918	10,031
收取之股利	16,8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283)	18,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89	36,2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500)	(13,000)
長期借款償還	(12,000)	(53,7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4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67	(23,300)
租賃本金償還	(12,890)	(7,769)
發放現金股利	(17,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1)	(61,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49	(2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97	97,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46	\$ 69,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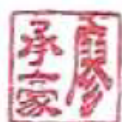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23,711,41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889,014
小計	208,600,4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88,901)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20,504
可供分配盈餘	195,532,0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2.30元）	(92,504,1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0元）	(28,153,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74,505
111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數	1,869,687
111年度董事酬勞提列數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 配合法令修訂。 2. 修正條例項次編號。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 <u>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條新增。</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法令新增。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預計113年發行150,000股，114年發行150,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得依經營績效調整，唯合計發行總數不得超過3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仍在職：40%
 - 任職屆滿2年仍在職：60%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留職停薪：
 -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

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

6. 調職：

-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 (2)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一般董事	廖承豪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羊咩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錦揚戶外休閒有限公司負責人之法人代表公司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賣鬧娛樂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羊咩咩服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美而快生活美學(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董事	劉嘉誠	中友百貨(股)公司總經理 益彰(股)公司董事長 中賓停車場(股)公司董事 友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共好莊園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哲(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海記(股)公司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一般董事	王朝正	眾勤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金門縣商業會法律顧問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圓圈圈文創美學(股)公司董事 美而快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一般董事	林郁萍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特助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微日慢著(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蕭珍琪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公司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利聯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鐘靜如	美食達人(股)公司行銷公關副總 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302010 織布業。
-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 九、C306010 成衣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40%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承 豪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經 111.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予以排除。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良好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承辦業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及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

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重要商務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 五、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六、本公司之組織調整。
- 七、監督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維持本公司良好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將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將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企業經營使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一）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盡可能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盡可能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盡可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盡可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將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盡可能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錄五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18 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承豪	110.07.16	普通股	5,000,000	14.30%	普通股	5,727,000	14.24%	
董事	劉嘉誠	110.07.16	普通股	472,000	1.35%	普通股	542,800	1.35%	
董事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正	110.07.16	普通股	10,869,000	31.08%	普通股	12,153,000	30.22%	
董事	林郁萍	110.07.16	普通股	449,735	1.29%	普通股	376,395	0.94%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鐘靜如	110.07.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6,790,735	48.02%	普通股	18,799,195	46.74%	

110 年 07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

34,973,195 股

112 年 0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

40,219,17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截至 112 年 04 月 18 日止持有：

18,799,195 股

附錄六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2,191,74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7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註 2)		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0,219,174 股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基準日前股本有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包含但不限於增資、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庫藏股減資等)，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